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委任董事

王小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小飛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王小飛先生，37歲，曾就讀於北京科技大學，現就讀中國社會科學院。彼曾歷任大型企業高管。彼具有逾16年企業管理經驗，在金融服務業及投資方面亦積累豐富知識和經驗。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230,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9.16%)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現與王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遵循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相關規定，並王先生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市況及王先生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i)王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且於過去三年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有任何先前業務或其他關係；(ii)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王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王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及王先生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Ivy Chan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季鶴群先生、Chan Choi Har, Ivy女士、顧大新先生及王小飛先生；二位非執行董事張俊軒先生及陳舜權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林衛邦先生及劉江女士。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luspa.com。